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何思瑜、李家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1,396,3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計算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